

# 淮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财 政 局

淮人社秘〔2015〕105号

## 关于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 实体化建设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39号）文件精神 and 加快推进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要求，切实增强新形势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能力，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组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做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市编办的批复，机构名称统一为“XX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具体承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

工作，2015年12月底前，各区全部完成仲裁院挂牌任务。

二、合理配备人员。仲裁院专职仲裁员一名，所需编制在区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另配备工作人员一至二名，从现有公益性岗位人员中调剂。

三、加强仲裁场所建设。逐步建设和完善仲裁办案场所及设施，各区仲裁院至少应保证有1个专门的仲裁庭，配备专门的庭审桌椅和旁听席，以及仲裁庭专业设备、档案储存设备等。

四、依法保障仲裁经费。各区要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仲裁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关于停止仲裁收费后由同级财政保障经费的规定，将仲裁经费列入各区财政预算，确保仲裁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五、加强协调配合。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编制、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实体化工作落实到位。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21日印发